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秦政办发〔2023〕7号

关于印发秦淮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均衡发展，根据省、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现将《秦淮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及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秦淮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秦淮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努力实现“办更有情怀的美好教育，创更高质量的教育强区”奋斗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二）坚持政府统筹。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协同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引导、统筹规划和条件保障，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建立政府、家庭、社会合理成本分担机制，优化顶层设计，高位推进秦淮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普及普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属性，巩固普惠成果，扩大公办资源覆盖率。以努力办好每一所幼儿园为导向，推进区域内学前教育全面优质均衡发展。

（四）坚持科学保教。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大力实践陈鹤琴“活教育”思想，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推动区域内涵项目建设，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促进每一名幼儿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五）坚持安全优质。筑牢安全底线，强化安全保障，加大集体园、惠民园在安保、器材等方面的经费投入，进一步提升幼儿园安防水平。加强名园引领、交流带动、分层培训，着力提升区域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教师专业水平，促进园际间协同发展。

三、主要目标

高水平推进全区学前教育现代化，高品位展示秦淮文化特质，创更高质量学前教育示范区，完善持续增长的公共投入经费保障机制，形成资源充足、布局合理、质量一流、优质均衡、和谐共进的秦淮学前教育发展新局面。

到2025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以上，其中公办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65%，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幼儿园专任教师本

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70%以上，名特优教师数量位居全市前列，示范引领作用更加明显。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资源供给，提升普惠水平

1.扩充普惠资源。依托公安户籍登记数据，提前三年对区域内常（暂）住适龄幼儿人数进行摸底调研，建立学位供给预警机制，合理规划学前教育设施布局。加快紫杨佳园等三所已竣工公办园的投入使用，加强南部新城普惠性幼儿园的后续规划建设，做好光华东街、胭脂巷等集体幼儿园的改扩建，扩充普惠资源，逐年提升我区普惠性学位占比。在保障学位供给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标准班额办园，自 2023 年秋季学期始，幼儿园小班班额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分局、规资分局）

2.推进普惠增效。大力支持老、旧公办园改造，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消除园舍安全隐患，营造温馨舒适的园所环境。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园所室内外空间与自然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勇于挑战、团结协作的学习环境。在保障 3-6 岁幼儿普惠性学位供给和保教条件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探索实施面向 2-3 岁幼儿的托育服务，合理规范收费标准，实施托幼一体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建设局、卫健委、规资分局）**

3.加速优质均衡。全区以“优质、均衡、特色”为目标，

高品质发展教办园、全方位提升集体园、多维度支持系统园、增力度扶持惠民园，加快缩小区域内园际间差距。依托名园办分园形式，实现新建园高起点办园；优化七大幼教联盟评估机制，由联盟总园引领、联盟分园制定年度重点发展目标，一园一策，精准帮扶，实现共生共长，快速发展。依托教师发展中心，实现师资培训、教育科研全覆盖，着重加强集体园、系统园、民办园教研力度，迅速提升课程实施能力，加大骨干教师队伍培养，带动园所快速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推进普特融合。加强统筹推进，对于经评估鉴定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幼儿，优先安排至具备条件、相对就近的普惠性幼儿园接受融合教育。按区域规划，重点孵化、持续创建江苏省融合教育示范校，加强幼儿园特教专兼职教师培养，资源室建设、无障碍设施改造，探索特需儿童半日制、小时制等多样化早期康复与教育服务模式。到2025年，学前教育阶段特需儿童入园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育局、民政局、残联）

（二）深化教育改革，助力优质发展

5.强化内涵建设。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以科学的儿童观、课程观、质量观、发展观等对课程建设理念和实践进行反思重塑，提升教师课程设计和实施能力，全面提升幼儿园课程的育人价值和科学内涵。以区域课程游戏化建设项目为

抓手，完善行政推动、教研引领、专家指导、典型示范的管理机制，推动幼儿园全面实施学前教育课程改革，促进课程内涵发展。加强优秀教育成果培育、课题立项、专著出版，推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课程，加大我区学前教育资源辐射力。密切家园合作，深入推进家园共育，持续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编制家庭教育指导手册，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宣传、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6.深化教研改革。坚持教研为幼儿园保教实践服务，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为教育管理决策服务。加快实现按专任教师总数的5%组建专职教研团队的目标，加强教研员专业培训，健全教研指导网络和责任区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均衡覆盖。加强教研指导力度，围绕教育教学实践关键问题，创新教研模式，采用丰富多元的实施路径，组织区域内教师开展不同类型的专题研训活动。通过理论学习、专家引领、互动交流等方式分层分类支持每个教师观念更新和专业提升，让理念影响并引领教育行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形成以评价促发展的过程评价观念。加强幼小衔接、普特融合等领域的常态化联合教研。（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育局）

7.打造区域品牌。持续推进幼教联盟、男幼师联盟、一幼国际交流中心等亮点项目。加强幼教联盟有效管理，按照

“资源共享、管理带动、成果推动”的总体思路，积极辐射名园品牌资源优势，提升分园的办园品质，带动并促进区域幼教水平整体提升。持续构建男教师专业发展平台，积聚并整合全区男幼儿教师资源，探索男教师特色化发展的内容与形式，开展多领域互助合作研究，提升男教师对幼儿教育理念的理解及教学实践水平。加强学前教育国际引智与国际合作交流，持续打造南京市第一幼儿园国际交流中心，使之成为省、市学前教育对外开放交流的重要窗口。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实践经验，推动中国学前教育的本土理论探索与实践模式创新，升级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的“中国风”课程，将中国传统文化、民间艺术、国粹等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内容及优质的园本课程传播出去，深化“植根于民族、盛开于世界”的理念，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教师团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合法权益

8.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师师德档案，坚持将师德教育融入学前职业准入、职前培训、职后管理全过程，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评价标准。充分发挥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师德先进集体等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丰富活动，

持续举办“感动秦淮教育人物”评选活动、秦淮区教育系统师德宣讲团宣讲、“秦淮教育好故事”演讲、师德征文等活动，聚力弘扬新时代师德模范的优秀风采，推动全体师德素养整体提升。通过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师德失范处理机制等措施，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9.优化师资配备整合。认真执行公办园教职工配备省定标准，全面落实公办幼儿园独立法人制度，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实施区管校聘的教师交流制度，委派教办园优秀骨干教师进入集体园担任重要工作，提升园务管理水平；密切公办园与民办园交流互访力度，共同策划教学工作，促进教师专业素养提升。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鼓励教师持续学习、深造，提升本科、研究生学历占比。各级岗位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岗位练兵。编内编外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教师培训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10.注重师能梯队培养。完善幼儿教师在职培训体系和研

修管理机制，建立区园一体化研训网络，加强分类分层管理，实行分类指导、协同发展。完善公、民办教师全员培训机制，全面推动全区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持续、均衡发展。健全幼儿教师专业发展激励机制，重点关注各类教师主体成长，注重发挥“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培训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名特优教师培养、园长队伍建设和“四有”好教师队伍建设，形成推动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的核心中坚力量。依托区“上善教师成长学院”平台，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相互促进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打造高质量教师发展体系，以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人社局）

11.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将保障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作为稳定教师队伍、提高师资质量和办园水平的重要工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因教办园在编教师动态性缺岗、集体园编制只出不进等原因造成的需要聘用编外教师，应签订聘用合同，缩小编内编外工资水平差距。民办园合法收入的70%以上应用于保障教师工资，完善教师薪酬激励机制，遵循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和优绩优酬的原则，建立薪酬激励机制。根据聘用非在编教师学历、职称和岗位实际情况，经平等协商，合同约定工资待遇，确定基本工资发放标准，考核发放绩效工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根据我区公办幼儿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合理确定非在编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四）完善管理机制，规范办园行为

12.强化安全管理。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强化问责机制。规范配备具有资质的专业保安，每所幼儿园一般不少于3名。持续开展建筑与特种设备安全、消防与燃煤气安全、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等常态化专项检查，建立安全风险分级评估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工作要求。持续实施“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工程”，到2025年，我区达智慧安防建设标准的幼儿园占比达100%。持续开展市级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区内幼儿园应创尽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

13.加强动态监管。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完成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等违规行为。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区政务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学生资助政策等信息。完善幼儿园收费监管机制，合理确定非营

利性民办普惠园政府指导价，逐步实现普惠性幼儿园收费基本相当。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督促民办园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信息公开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必须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14.推进服务区制度。坚持适龄幼儿就近入园、公平入园导向。在东部服务区试行制度基础上，总结成功经验，逐步向城中区推进，合理划分服务区招生范围，配套完善以服务区制度为主的招生方案。通过严格招生管理，确保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有序入园。到2025年，我区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化平台，幼儿园服务区覆盖率逐年提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五）健全投入机制，完善支持保障

15.健全经费投入。保障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学前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学前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学前教育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全部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优化调整现行学前教育区级专项资金，将原学前一年减免经费，用于保障集体园发展，用于抗震加固、改扩建工程，改善集体园办园条件，缓解集体园经费压力；用于保障惠民园生均公用经费及应对近几年因生源锐减而导致的办园成本增加，根据生均成本合理

制定补贴政策，保障我区普惠园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

16.落实教育资助。确保教育资助政策向全区家长宣传到位，针对符合申请资助条件的幼儿，由区资助中心指导幼儿园，规范办理流程，完善资助幼儿档案管理，免收其保教费，按时下拨生活补贴，使得这项政策为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要求，坚持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准确把握当前实际，聚焦突出问题，明确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任务、精准施策，编制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二）健全发展机制。按照省市区关于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落实政府发展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预先谋划，进一步推动“老城园所优化调整，新城园所高水平建设”教育布局的构建，持续提高我区学前教育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三）强化督导评估。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推进国家级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进程、提升行动计划推进完成情况，特别是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等，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评范畴，压实政府

责任，确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